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编写

法制教育

高中二年级

顾问 王汉斌 全国人大常委会原副委员长

主编 乔晓阳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振川 中国检察官教育基金会理事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原副检察长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目 录

第一单元	国家机关和群众自治组织	(1)
第一课	人民代表大会	(1)
第二课	国务院	(7)
第三课	法院、检察院	(12)
第四课	群众自治组织	(16)
第五课	中国人民银行	(20)
第二单元	权利为生活喝彩	(25)
第一课	与邻为友,于己方便	(25)
第二课	土地使用权有期限	(30)
第三课	专利并不遥远	(34)
第四课	你的作品你做主	(38)
第五课	校园幸福生活需要法	(43)
第六课	让手机远离不良信息	(47)
第七课	损害权益需担责	(51)
第八课	公民生存有保障	(56)
第三单元	不是你的 法律不会保护	(60)
第一课	拾得遗失物要归还	(60)
第二课	埋藏物在等待主人	(65)



第三课	有借有还不仅是一种品德	(69)
第四课	保管的财物要归还	(73)
第五课	他人的物品不要“拿”	(77)
第四单元	正当权利 不得侵犯	(81)
第一课	侵权责任是一种法律责任	(81)
第二课	谨防产品侵权	(85)
第三课	看病求医不忘保权益	(89)
第四课	对噪声说“不”	(93)
第五课	“飞来”横祸	(97)





第一单元 国家机关和群众自治组织

第一课 人民代表大会



开篇见法

谁握有国家的立法权或最高权力，谁就应该以既定的、向全国人民公布周知的、经常有效的法律，而不是以临时的命令来实行统治；应该由公正无私的法官根据这些法律来裁判纠纷。

——洛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组织形式，是中国的政体。

人民代表大会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人民解放军选出的代表组成。省、自治区、直



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以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直接选出的代表组成。



法律在线

政府文件不规范须撤销

某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转市残联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爱心助残募捐活动的方案〉的通知》，在该文件中，规定了按级别具体规定的助残标准（厅以上领导干部每人600元，副处以上干部400元，科级以下干部200元）。此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关于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自愿为残疾人提供捐助和服务的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应撤销这个与法律相冲突的文件。9月2日，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撤销该文件的审议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督促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该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撤销了上述文件，是其行使监督权的重要表现。

领导干预司法受人大监督

某县3名科级干部“诽谤县委书记获罪案”，已引起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注。5月31日，全国人大代表王某透露，针对“稷山文案”，他曾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调查真相和严肃处理的建议（建议认真调查该县县委书记李某是否存在擅自动用公安机关侦查民事案件及干预法院办案的行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收到他的《关于严肃处理该县“举报获罪案”的建议》，并于6月1日批转到有关部门处理。

就政府内部组织原则来说，公务员有权将自己所认为的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向其他干部与上级领导进行反映；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这属于公民举报违法犯罪与言论自由权利的范畴，是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保护的。若对反映情况、举报违法犯罪及行使言论自由权的公民进行





司法追究，构成对公民宪法权利的侵犯，则属于违宪行为。如果公民言论自由受到司法追究，公民的宪法权利将会受到严重威胁。另外，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机关办案也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司法机关独立办案的原则，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司法机关办案不受任何人与组织干预规定的违犯，包括人大在内的机关不能任由这样的违宪行为发生。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对政府与司法机关进行监督是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责，面对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机关办案，以及司法机关的枉法判决行为，人大常委会作为监督机关显然不能袖手旁观。该案的处理过程与结果已经受到社会舆论的广泛质疑，在这种情形下，人大常委会理应对该案进行独立监督，对事件作出一个公正的结论，给公众一个信服的说法。同时，如果经调查确实存在枉法行为，人大常委会还应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因此，当公、检、法机关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不能正常运转时，人大常委会作为独立机关进行监督就显得尤其不可或缺，现在该案办理过程中司法机关之间的制约作用受到怀疑，正是人大常委会介入案件、发挥监督作用的时候。



专家看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具体职权有：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制；
-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法律·拓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结合上面的案例，请你谈一谈，我国宪法此规定的意义是什么？

2. 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某市的一名法官因在办案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构成违规行为。该市人民法院坚持有错必究的原则，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要求撤销该名法官庭长职务的议案。该市人大常委会以电子表决的方式通过了由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的上述这一议案，决定撤销该名法官的庭长职务。那么，该市人大常委会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吗？谈谈你的看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如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四）解释法律；
-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十）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 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 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 决定特赦;

(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 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课 国务院



执行乃法律之终局及果实。

——拉丁法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也就是中央人民政府，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等人员组成。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律师上书国务院吁请撤销户籍规章

一份由北京正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程海领衔，28名普通公民签名的公民建议书，通过特快专递，寄往国务院法制办。他们建议，国务院在当前进行的新中国建立以来第五次行政法规规章全面清理工作中，应当对公安部颁布的有关户口管理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审查，对违反上位法的规章文件，予以撤销或宣布废止。

在建议书中，程海等28人列举了目前正在执行的公安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红头文件。他们认为：“这些部门规章和红头文件分别属于越权立法、非法设立户口类型、改变法定的户口迁移登记条件和婴儿出生户口登记条件，扩大公安部门对户口迁出审批范围，违法授权地方政府设定户口迁移条件，与上位法《户口登记条例》主要内容严重抵触。”

本案中，程海等人为什么建议国务院而不是其他机构来撤销公安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红头文件呢？这是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规定，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





示和规章，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因此，程海等人的建议事项是国务院的法律职权，所以他们向国务院而不是其他国家机关建议。

国务院发布拉萨戒严令

1989年3月7日，国务院总理李鹏发布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实行戒严的命令：鉴于少数分裂主义分子不断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制造骚乱，严重危害社会安定，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财产的安全，保护公共财产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六项的规定，国务院决定，自1989年3月8日零时起拉萨市进入紧急状态，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具体措施。

1989年2月13日以来，分裂主义分子曾在拉萨制造了4次游行，有关方面一直采取了克制的态度，进行劝阻和教育，维护了社会治安，避免了正面冲突。但3月5日至6日两天的游行演变为骚乱，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社会治安，危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3月5日是星期天，在这天的骚乱中，骚乱分子第一次公开使用枪支，在北京东路附近的楼上向公安人员和武警射击。有3名武警战士受枪伤，其中一名因子弹穿透心脏而牺牲。3月6日继续发生骚乱。这天上午10点多钟，大昭寺广场四周、藏医院门诊部前、冲赛康、北京东路、北京中路、丁字路口等地，身着藏装、戴着新藏帽和穿普通装、头系白条带的暴徒，三五十人一伙，见行人就起哄、谩骂、追打。暴徒抢过行人骑的自行车就烧，一些行人被打得头破血流。为维护当地社会稳定，保障人民权利，3月7日，国务院发布了戒严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十九条第十六项规定，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因此，国务院决定，自1989年3月8日零时起拉萨市进入紧急状态，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具体戒严措施的做法符合宪法规定，是为了维护社会安定、保护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而采取的必要措施。



专家看法

国务院的职权

我国宪法关于国务院职权的规定大致有以下几方面：





行政法规的制定和发布权。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有关行政机关的活动准则、行政权限以及行政工作制度和各种行政管理制度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措施的规定权。国务院在行政管理中认为需要的时候，或者为了执行法律和执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决议，有权采取各种具体办法和实施手段。

提出议案权。国务院是具体管理和组织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的最高行政机构。为了完成宪法和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规定的各项任务，国务院必须提出有关的法律草案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国家的预算和预算的执行情况等，经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议批准，使之变成指导社会生活和经济建设的法律性文件。这些计划、报告都必须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上以议案的形式提出。

对所属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权及监督权。国务院有权对我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发布指示、规定任务，进行行政领导和监督；有权改变地方各级行政机关所发布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规章；有权确定其所属各部、各委员会等中央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内容、工作制度、工作任务和所担负的职能与责任；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必须接受国务院的统一领导和监督。

对国防、民政、文教、经济等各项工作的领导权和管理权；对外事务的管理权。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计划的安排，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我国武装力量的建设，通过组织设置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监察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文化部、卫生部等，管理和领导国家民政、公安、文教等各项工作；通过国家计划的宏观调控手段和其他经济手段，组织、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集体经济和其他各种经济组织，依法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国务院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保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领导和管理国家的对外事务，等等。

行政人员的任免、奖惩权。国务院有权依照宪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条例等有关法律，任免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人员；奖励先进的工作人员；惩罚违反法纪、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授予的其他职权。是指国务院除了行使宪法明确规定的职权外，还行使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如 1985





年4月，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决定”，授权国务院对于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必要时可以根据宪法，在同有关法律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定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暂行的规定或条例，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法律·拓展

1. 国务院总理作为政府首脑，由其主持国务院的工作。那么，总理出国访问期间，应当由谁代行其总理职务呢？请你查阅资料后回答。

2. 我国总理有权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署审计长、国务院秘书长的任免人选；国务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总理具有最后决策权。请你和同学们讨论一下，我国总理的职权都有哪些？最后请老师总结并公布答案。



法治瞭望

我国历任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49年10月~1976年1月（1949年10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任命为政务院总理；1954年9月27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提名通过决定，同日由毛泽东主席任命为国务院总理；1959年4月27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任命为国务院总理；1965年1月3日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任命为国务院总理；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为国务院总理。）

华国锋 1976年2月~1980年9月（1976年2月2日中共中央决定任命为国务院代总理；1976年4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决议任命为国务院总理；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提议通过决定，任命为国务院总理。1980年9月10日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接受华国锋辞去总理职务的请求。)

赵紫阳 1980年9月~1987年11月(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任命为国务院总理;1983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提名通过决定,任命为国务院总理。)

李 鹏 1987年11月~1998年3月(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为国务院代总理;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杨尚昆主席的提名通过任命为国务院总理;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江泽民主席的提名通过任命为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1998年3月~2003年3月(1998年3月1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江泽民主席的提名通过任命为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2003年3月~2013年3月(2003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胡锦涛主席提名通过任命为国务院总理;2008年3月1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胡锦涛主席提名通过任命为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2013年3月至今(2013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习近平主席提名通过任命为国务院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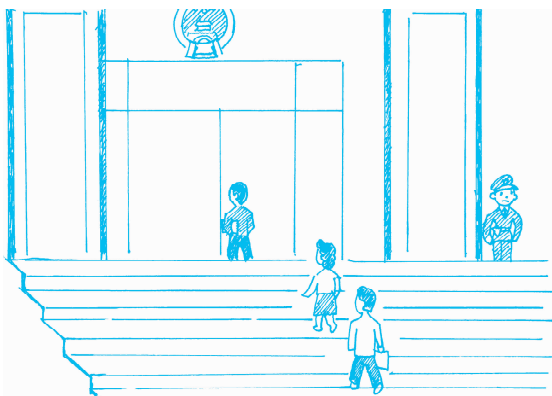
第三课 法院、检察院



在法律帝国里，法院是帝国的首都，而法官则是帝国的王侯。法院和法官对于法治的实现至关重要，他们是正义的守护者。

——德沃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许霆盗窃案

2006年1月，被告人许霆被广州市粤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聘任为保安员。同年4月21日21时许，许霆持自己不具备透支功能、余额为176.97元的银行卡，到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的广州市商业银行自动柜员机前准备取款100元。当许霆在自动柜员机上无意中输入取款1000元的指令后，柜员机即出钞1000元。许霆经查询，发现其银行卡中仍有





170 余元，意识到银行自动柜员机发生故障，能够超出账户余额取款且不如实扣账。于是，许霆先后于三个时间段内，在该自动柜员机 170 次主动指令取款 174000 元，而其账户实际被扣账 174 元。同月 24 日下午，许霆辞职后携款逃匿。2007 年 5 月 22 日，公安人员在陕西省宝鸡市将许霆抓获归案。

经过一审、二审后，案件被依法报请全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意见认为，被告人许霆持不具有透支功能的银行借记卡在银行的自动柜员机取款时，发现自动柜员机发生故障，在明知自己的银行卡内只有 176.97 元的情况下，乘银行工作人员尚未发现之机，非法取款 173826 元，并携款潜逃的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许霆的盗窃行为，数额特别巨大，依法本应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但考虑到许霆是在发现自动柜员机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临时起意盗窃，其行为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与有预谋、有准备盗窃金融机构的犯罪相比，主观恶性性相对较小；许霆是趁自动柜员机发生故障之机，采用输入指令取款的方法窃取款项，与采取破坏手段盗取钱财相比，犯罪情节相对较轻，对许霆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百七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核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粤高法刑一终字第 170 号判处被告人许霆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的刑事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因为该案的量刑是在没有法定的从轻情节情况，在法定刑以下量刑的，判决必须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之后方能生效，广东高院随即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了一审和二审的判决，许霆被判有期徒刑 5 年。

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权

某年 4 月，花垣县检察院在受理花垣县公安局提请批准逮捕何峰贩卖毒品一案时发现文英斌、赵先花夫妇有贩毒嫌疑。经初查核实后，县检察院于 4 月 28 日要求公安机关说明对文英斌、赵先花夫妇不立案理由。5 月 8 日公安机关说明理由，认为文英斌、赵先花在逃，暂不予立案。检察机关认为，公安机关说明的理由不能成立，于当天发出通知立案书，要求公安



机关立案。接到通知后，公安机关于5月29日立案侦查，后在检察机关配合下，于12月25日将文英斌、赵先花抓获并刑事拘留，次年1月15日提请批准逮捕，同月18日花垣县检察院以贩卖毒品罪批准逮捕文英斌、赵先花。经查证，文英斌、赵先花二人先后从贵州省、重庆市等地多次购买毒品销往花垣以及贵州省松桃县等地吸毒人员，其中文英斌贩卖420克，赵先花贩卖280克。鉴于该案贩卖毒品数额巨大，花垣县检察院将该案移送湘西自治州人民检察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检察权主要是指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对法律实施检察监督，维护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的权力，具体地说，也就是实施对刑事犯罪、民事违法行为的法律监督，对刑事案件审查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和支持公诉，监督侦查、审判等活动。在上述案例中，检察院要求公安机关说明对文英斌、赵先花夫妇不立案理由是一种立案监督，是依法行使检察职权。



专家看法

我国法官是怎样产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对法官的任职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23周岁的公民，可以被选举为人民法院院长，或者被任命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但是被剥夺过政治权利的人除外。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必须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在省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的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院长，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民族自治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